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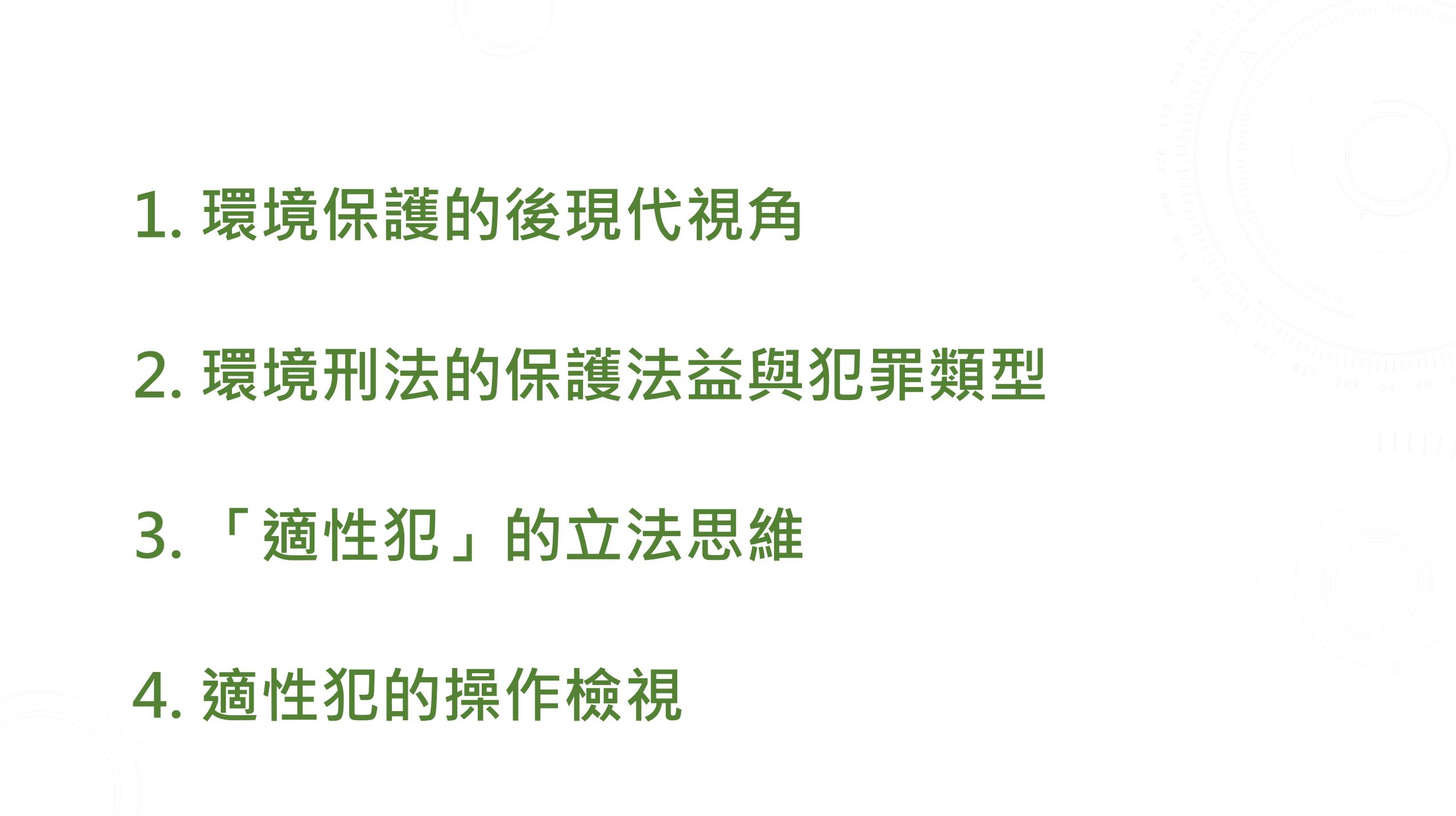


# 「適性犯」概念在環境刑法體系之運用

李聖傑

2024/7/3

- 國立政治大學學院副教授
- 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學博士
-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
- 環境部法規會委員



1. 環境保護的後現代視角

2. 環境刑法的保護法益與犯罪類型

3. 「適性犯」的立法思維

4. 適性犯的操作檢視

# 環境保護的後現代視角

- 寂靜的春天 ( Rachel Carson ) -1962-DDT省思
- 共存秩序的建構



# 價值認同的典範轉變



人類是地球最大的危機

# 環境刑法的保護法益與犯罪類型

盤整環境刑法保護法益的學說主張：

- (一) 人本核心法益說 — 1971年德國環境刑法典草案
- (二) 生態本位法益說
- (三) **生態與人本雙重法益說** — 學說主流
- (四) 行政從屬法益說
- (五) 修正行政從屬法益說

環境犯罪的保護法益，在於保存**當今與未來的人類生存條件**，並表現在環境的媒介(水、空氣、土地)，與其他環境之主要成分(植物、動物) — **危險犯本質**

# 環境刑法的保護法益與犯罪類型

- 以刑罰作為制裁手段，制裁造成「**環境法益**」危險的行為
- 環境法益的內涵：環境法益為超越個人法益的**集體法益**（具有全球化的特性）
- **造成環境法益危險的行為，必須與人的生命或身體法益危險的行為區隔**
- 在立法時應認識不法行為的層升性格
- 隨著侵害不同法益或同一法益不同強度，而有刑事不法行為的不同程度（**層升**）
- 一般就成罪的構成要件合致判斷，行為的刑事不法只被要求**存在判斷**
- **適性犯**是一種特殊立法選擇，在立法時將行為的不法程度成為成罪因素

## 區隔行政不法與刑事不法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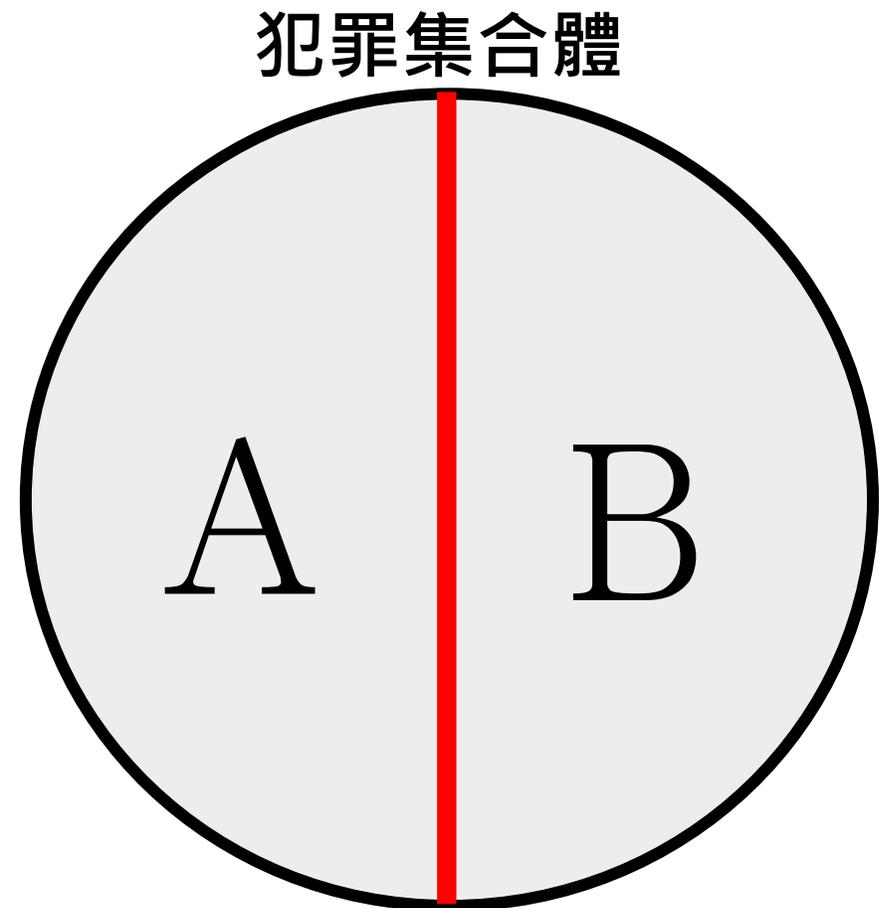
# 環境刑法的保護法益與犯罪類型 -刑事政策的選擇

- 犯罪類區的區隔是為了**法律適用的效益**而判斷，是個別條文解釋的結果
- 犯罪區隔「危險犯」與「實害犯」的目的
- 犯罪區隔「行為犯」與「結果犯」的目的

由於區分危險犯與實害犯以及區分行為犯與結果犯的區隔標準與區隔任務並不**相同**，**不需要將危險犯與實害犯以及行為犯與結果犯的分類參雜在一起比較**（自然也不需要因此刻意強調抽象危險犯一定要是行為犯）

# 環境刑法的保護法益與犯罪類型 - 刑事政策的選擇

- ① 行為犯(A) vs 結果犯(B)
  - ② 危險犯(A) vs 實害犯(B)
  - ③ 具體危險犯(Aa) vs 抽象危險犯(Ab)
-  適性犯定性?  
(足以；足生；足以生)



※圈內為刑事犯罪；圈外非刑事犯罪

# 環境刑法的保護法益與犯罪類型 - 刑事政策的選擇

- 抽象危險犯 V S 具體危險犯

- 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在危險犯的本質上並沒有不同，二者之間的差異並**不在於**所規範的行為在個案事實中**不同的危險程度**。
- 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的區隔意義，在於危險狀態是否須由司法實務積極證明的立法政策選擇。

**犯罪類型的不一致反應了犯罪成功必須存在的構成要件要素**

# 環境刑法的保護法益與犯罪類型 -刑事政策的選擇

- 法益實害：實害犯
- 法益危險：危險犯；依照法益危險狀態與法益危險行為的因果關係由誰來判斷（決定），區隔「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
- 抽象危險犯：行為與危險狀態由「立法者」於立法時推定
- 具體危險犯：行為與危險狀態由「司法者」於個案成罪時具體判斷
- 具體危險犯的刑法規範用語「……，致生……」

# 適性犯 ( Eignungsdelikte ) 的立法思維

德國刑法學說藉由「適性 ( Geeignetheit ) 」的行為特性論述，嘗試以規範的構成要件要素，呈現行為必須存在有規範所要求的特定危險性質，而在法益侵害的線性過程，即使行為還沒有到達具體危險 ( 因果關聯證明 ) 的門檻，也可以因為行為滿足構成要件所描述的危險條件，而加以處罰。

這種有別於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的犯罪類型，學者稱之為「適性犯 ( Eignungsdelikte )」。

# 適性犯 ( Eignungsdelikte ) 的立法思維

## 適性犯轉置於我國刑法的解釋應用

抽象危險犯、具體危險犯、實害犯

V S

適性犯

在實務上長期被忽略之「足生」、「足以生」的犯罪檢視意義 ( 立法特別授權 )

一個沒有造成法益侵害或法益侵害危險的行為連結刑罰法律效果的誤解 ( 行為犯 )

# 跨犯罪類型之適性犯「足以；足生；足以生」

條號	規範條文內容
§ 210	偽造、變造私文書， <b>足以生</b>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211	偽造、變造公文書， <b>足以生</b>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2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 <b>足以生</b>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213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 <b>足以生</b>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214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 <b>足以生</b>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215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 <b>足以生</b>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217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 <b>足以生</b>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 <b>足以生</b>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條號	規範條文內容
§ 218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220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 286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310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352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 35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犯罪類型的刑事立法政策選擇 —以德國刑法為例

「致(verursachen)」 - 【共17條】

§ 97; § 218; § 297; § 306d; § 306f; § 307; § 308; § 312; § 313; § 315; § 315a; § 315b; § 315c; **§ 315d**; § 318; § 319; § 330a

「足生(...geeignet ist / sind)」 - 【共24條】

§ 89a; § 91; § 109d; § 126; § 130; § 130a; § 140; § 164; § 166; § 186; § 187; § 201; § 201a; § 219a; § 219b; **§ 238**; § 309; § 311 § 324a; § 325; § 325a; § 326; § 327; § 328



# 適性犯 ( Eignungsdelikte ) 的立法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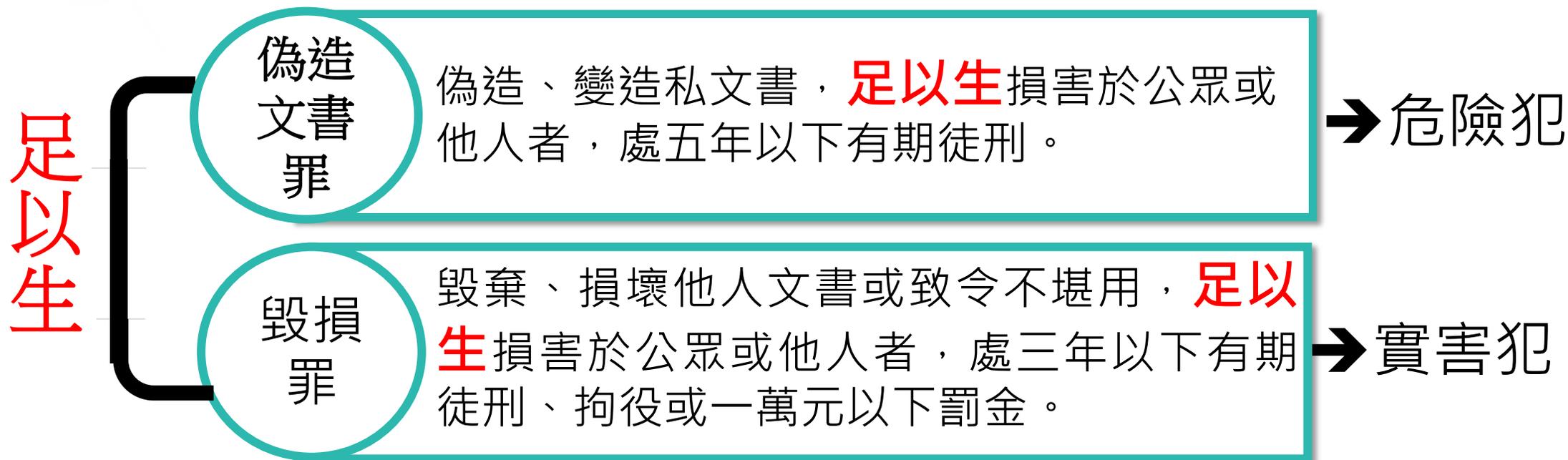
## § 325 Luftverunreinigung

(1) Wer beim Betrieb einer Anlage, insbesondere einer Betriebsstätte oder Maschine, unter Verletzung verwaltungsrechtlicher Pflichten Veränderungen der Luft verursacht, die geeignet sind, außerhalb des zur Anlage gehörenden Bereichs die Gesundheit eines anderen, Tiere, Pflanzen oder andere Sachen von bedeutendem Wert zu schädigen, wird mit Freiheitsstrafe bis zu fünf Jahren oder mit Geldstrafe bestraft.

違反行政義務而營運設施，特別是工廠設備或機具，【致】空氣品質改變，【足生】損害設施以外之他人健康或對動物、植物或物品有重大價值減損者，處...。

# 犯罪類型之「足以生」的規範意義

- ◆ 個別犯罪類型中「足以」、「足生」或「足以生」之一致性概念的探究



\* 符號一致性理解!!!

# 適性犯的操作檢視

...適性行為**必須有不容許風險的危險根源**，但不必須如具體危險犯還要進一步表現危險結果與行為的因果關係。其中行為的風險製造為積極要素，而風險的容許評價為消極要素，藉由類似二階段犯罪判斷對於行為不法要件的檢驗，判斷行為的適性危險。

Hoyer, Die Eignungsdelikte, 1987, S.107, 61, 96.

李聖傑，親愛的小孩，月旦法學教室，131期，2013年8月，頁3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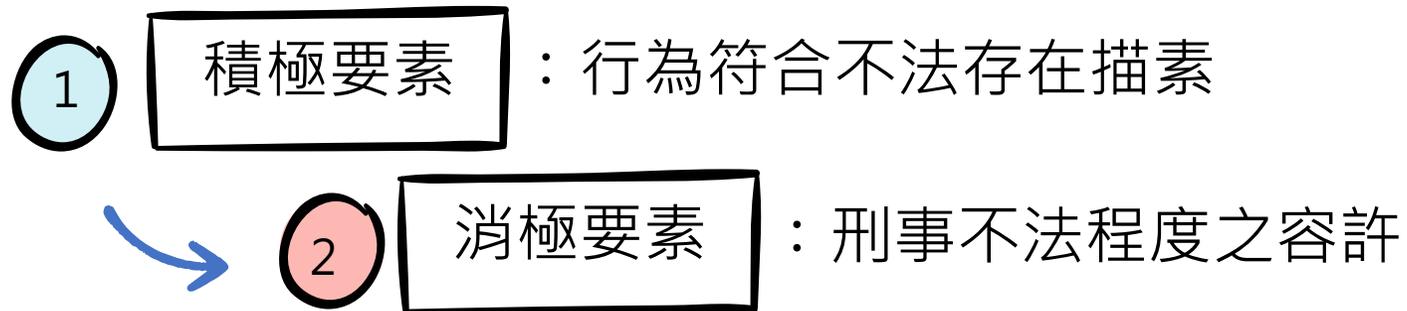
【學術與實務對話】適性犯概念在我國實務運作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李聖傑專訪，法務通訊 2977 期，2019,11,1

# 適性犯的檢驗判準（操作性）

立法授權將涉及部分學說主張之可罰違法性的不法程度，經由構成要件「足以」、「足生」、「足以生」的規範要素，呈現為司法者的成罪裁量。

可罰違法性理論構成要件化（立法特別授權）

二階層不法檢驗的操作：



# 犯罪類型「足以」、「足生」、「足以生」 的規範意義

- 實害犯與危險犯的刑罰界線意義
- 「足以」的適性性質



實害犯



危險犯

善用刑法「武器」保護環境法益

微罪不舉的立法授權

沒收（犯罪利得應沒收、犯罪工具得沒收）

謝謝指教



政大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